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所發售的股份前，應參閱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光大證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繫人士或代表包銷商行動的任何人士可於上市日期起計一段限定時間內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穩定或保持高於原有的價格水平。中國光大證券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若展開可隨時終止，並且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停止。該等交易僅可於香港進行，並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該等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詳情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情況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人士謹請注意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長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當日起計第30日結束的穩定價格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或會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當日後30日內（即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最多及不超過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行使該等超額配股權，將會刊發報章公布。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 股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 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2.52 港元
及不低於 2.00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
多繳款項將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866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各自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單位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起，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進行。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除另行公布者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52港元，並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經本公司同意下，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公布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至2.52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通告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已在交回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前提交，則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申請也不可撤回。倘若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暫定發售的發售股份合共250,000,000股，其中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指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餘下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均可予重新分配。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申請人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暫定向公眾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申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條款與條件)及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任何人士僅可為其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次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並確認其本人或相關實際擁有人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股份。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

12,500,000股，將平均分配予申請金額5,000,00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12,500,000股，將平均分配予申請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超過乙組暫定總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而同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亦可能不同。若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按相關比例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股份。任何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暫定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可供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12,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分配予投資者。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會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未獲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而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寫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寫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期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存備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光大證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繫人士或代表包銷商行動的任何人士可於上市日期起計一段限定時間內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穩定或保持高於原有的價格水平。中國光大證券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若展開可隨時終止，並且須於一段限定時間後停止。該等交易僅可於香港進行，並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該等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詳情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情況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人士謹請注意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長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當日起計第30日結束的穩定價格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或會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當日後30日內(即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最多及不超過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暫定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行使該等超額配股權,將會刊發報章公布。

全球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若截至招股章程指定日期及時間尚未達成或獲豁免有關條件,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所有申請款項將連同根據全球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的理由」各段中。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1. 聯交所的任何參與者;或
2.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或
3.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1樓;或

4. 富泰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樓4505室；或
5.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或
6.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213-14室；或
7. 任何下列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九龍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新界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地下B-F號舖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10-11號舖
	上水支行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4號舖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島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金聯商業中心地下2A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36-1040號地下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9號

根據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任何上述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投資者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並填妥要求輸入表格後，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24小時)。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若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延至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該等較後日期)。

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公布(i)發售價；(ii)國際配售之申請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iv)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及(v)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獲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之公布，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列的方式作出：－

- 分配結果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 分配結果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凌晨十二時正期間，亦可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unioniporesults.com.hk>二十四小時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中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通過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443 6133，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星期日除外)，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指定分行的開放時間內可供查閱，其地址載於本公布。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於申請表格表明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還款項(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公布寄發股票及退還款項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至02室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必須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一致)。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

倘閣下未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在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遞交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倘閣下乃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閣下應向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倘閣下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或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刊發的報章公布。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彼等應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布，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最新賬戶結餘。對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若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

購指示，則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閣下可向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於申請表格表明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應依循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領取程序。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所有退還予閣下的退款支票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閣下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銀行賬戶或代為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敬先生、黃國勝先生及劉錫源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